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对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宝丽”或“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26）00681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天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 1”所述，红宝丽股份子公司泰兴化学 PO 技改工程项目主要生产大宗化工产品环氧丙烷，截止 2025 年末，工程累计账面投入 90,407.41 万元，投资金额重大。截至本审计报告日，该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从试生产到正式投产尚需经历一定周期的检验与验证，受制于该项目未来达产达效运营状态，市场利率变动及环氧丙烷等大宗化工产品国内外市场价格波动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该项目未来运营状态将对公司后续经营利润的实现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及重大影响。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认为在审计报告沟通中的关键审计事项。强调事项段所述的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已披露，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段。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的事项不存在重大错报，不存在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情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充分披露。

因此，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影响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董事会对所涉及非标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衡所对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旨在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同意该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改善经营环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消化影响之具体措施：

1、泰兴基地环氧丙烷综合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前置有关手续办理进度滞后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延后，加上试生产手续办理增加评审环节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等，给公司带来一定压力，为此，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份将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并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程，争取早日投料试生产。该项目经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公司将抓好项目运营管理，根据装置运行数据进行调整与优化，发挥工艺的优势，逐步提高装置产能负荷，提升装置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早日达产达效。

2、公司硬泡聚醚和异丙醇胺系列产品主原料为环氧丙烷，环氧丙烷综合技改项目产能为16万吨，规模基本上配套前述产品生产原料之需。近年来，尽管环氧丙烷行业产能扩张较快，供需状况发生变化，但公司进行环氧丙烷综合技改项目之目的，是为了推进产业一体化战略，打造环氧丙烷—聚醚、异丙醇胺及衍生物产业链，保障产品原料供应，消化环氧丙烷价格波动影响。同时，借助该项目竣工投产，支持产业链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推动公司产业规模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特此说明。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